

銘傳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表

基本資料(☐新進教職員工/ ☐在職教職員工變更工作者)

單位	姓名	員工編號	到職日

安全衛生履歷智能雲2小時		☐ 已完成訓練並上傳Moodle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)
實體	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(請到職日當日完成)	
訓練	☐ 已知悉離工作環境(辦公室/研究室/實驗室等)最近的滅火器位置。	
1小時	☐ 已知悉離工作環境(辦公室/研究室/實驗室等)最近的室內消防栓位置。 ☐ 已知悉離工作環境(辦公室/研究室/實驗室等)最近的逃生樓梯。 ☐ 已知悉離工作環境(辦公室/研究室/實驗室等)最近的AED位置。 ☐ 已了解依據勞動部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37條第2項規定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，雇主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： 一、發生死亡災害。 二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。 三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 ☐ 已詳閱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同意遵守(網址：本校首頁/行政單位/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/相關法規/銘傳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)。 ☐ 已了解相關校園常見危害事項。 ☐ 已了解本校執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、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、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及母性健康保護計畫(網址：本校首頁/行政單位/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/相關法規)。 ☐ 其他：	

新進教職員工/在職教職員工變更工作者簽章：	
單位主管簽章：	
環安中心實體教育訓練1小時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	
環安中心簽章：	

附上教育訓練照片(四張)需含主管或同仁之訓練過程	

※本紀錄表經聘用單位主管簽章後，影本請自行妥善保存，並上傳Moodle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)或email: eposh@eta.mcu.edu.tw，請提供正本送至環安中心留存備查。

※工作者對於雇主提供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有接受之義務，違反者，主管機關可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下罰鍰。